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思綺
電話：02-7736-5698
電子信箱：a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010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文、勞動部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A09000000E_111010602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06025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106025_senddoc1_Attach3.rtf、
A09000000E_1110106025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10106025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為勞動部函轉「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第10條及第15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據以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050D號函辦理。
- 二、鑒於第1類外國人申請案件已改採網路線上申請模式，為簡化行政流程，勞動部修正旨揭法規命令，規範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修正條文第10條)；另一併明定聘僱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雇主資格(修正條文第5條)，以及修正條文實施日期(修正條文第15條)。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2022/11/01
08:15:2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92

線